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4-036）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0日